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高职单招章程

1. **总 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5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27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3. 学校全称：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 湘潭市

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 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 4398

办学类型： 民办

1.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2. 学院（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3. **学校简介**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校。2012年建校以来，秉持以汽车类高技能人才为主，软件技术、智能制造、工商管理、中文等多方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的理念。

学院坐落于湘潭市雨湖区保税南路湘潭大学城内，与湖南科技大学和湘潭大学相邻。2024年8月新校区投入使用，占地50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涵盖图书馆、教学楼、实训楼、体育馆、学生公寓、教师公寓等17栋主体建筑以及室外运动场等设施，教学与实践设备完备，为师生营造了优良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

学校注重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吉利集团等企业开展多种育人模式。学院致力于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努力成为有影响力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1.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办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2.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3. **单招报考**
4. 全省单招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统一自2025年2月18日8:00开始，至2月25日17:00结束。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1－2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院（校）网站（www.hngeelyedu.cn）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填报专业要求。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按顺序选择六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1.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九条** 我校2025年最终单独招生专业及分专业计划数以省考试院公布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5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学院** | **专业名称** | **学费标准（元/年）** |
| 1 | 汽车工程学院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14900 |
| 2 |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 14900 |
| 3 |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13900 |
| 4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14900 |
| 5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14900 |
| 6 | 人工智能学院 | 软件技术 | 14900 |
| 7 | 大数据技术 | 14900 |
| 8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14900 |
| 9 | 智能制造学院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14900 |
| 10 | 机电设备技术 | 14900 |
| 11 | 智能控制技术 | 14900 |
| 12 |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 14900 |
| 1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4900 |
| 14 | 人文管理学院 | 工商企业管理 | 11900 |
| 15 |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 13900 |
| 16 | 电子商务 | 13900 |
| 17 | 中文 | 11900 |

**第十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1. **单招考试**

**第十一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2个大类。

**第十三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等科目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采取闭卷机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闭卷机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第十四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上述第一类、第二类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600分。其中，对于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占比为1：1，即分别各占300分；

**第十五条** 我校针对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机试方式。我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所有专业均采取机试方式。

**第十六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设置一个专业组。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校官网上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22日8：00前，通过面呈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报我校的招生办审核。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十八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8日—9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官网上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费缴纳时间为：2025年3月1日—5日，缴纳方式为：详见学院官网官微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7日登录考优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0731-52867887，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52867887。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单独招生网，网址http://www.hngeelyedu.cn。

**第二十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招生办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 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教务处 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1. **单招录取**

**第二十一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二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第二类考生（含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5、25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100/（150+50）×150。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三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普通类考生。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总成绩相同时，应届普通高中考生则按语文、数学、英语、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顺序依次排列；中职考生（含应、往届、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按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依次排列。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未合格的不予录取。合格标准是：职业技能测试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文明参考。

**第二十六条** 我校将通过官网（http://www.hngeelyedu.cn）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按照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第二十八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二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1-52867886。

1.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四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保税路1号湘潭大学城内

邮政编码：411100

招生咨询电话：0731-52867887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www.hngeely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731-52867886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